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

107年1月11日第11屆第4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章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與指導全國拳擊運動,辦理 全國及國際性之拳擊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促 進各拳擊組織之團結、和諧、進步,並配合主管機關體育推動政策及兼具社會治安 前提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亞洲拳擊聯盟(ASBC)及國際拳擊總會(AIBA)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經中華奧會承認,並加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團體會員,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拳擊組織之唯一團體。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 核准設分支機構。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總)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拳擊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拳擊運動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拳擊運動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拳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拳擊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拳擊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mark>拳擊</mark>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 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拳擊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拳擊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拳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拳擊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拳擊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會員二人以上或團體會員之介紹、經 本會理事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成為會員。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資格如左:凡<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u>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繳納會費後成為個人會員, 個人會員不得兼任團體會員代表。
 - (一)國內外大專體育科、系畢業從事拳擊運動推廣者。
 - (二)曾受短期體育專業訓練從事拳擊運動滿五年者。

- (三)曾經主管機關檢定合格從事拳擊運動滿三年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拳擊運動比賽或代表出席會議者。
- (五)曾任本會理監、事或委員者。
- (六)曾任及現任拳擊教練、裁判、選手及拳擊推廣者。
- (七)熱心拳擊運動負有聲望並有貢獻者。
- 二、團體會員**資格如左**: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拳擊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2人。
 -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拳擊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1人。
 - (三)各縣市將拳擊運動列入發展重點之學校,推派代表 1 人。
 - (四)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 1人。
 -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二、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四、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教練、裁判活動比賽。
- 五、其他應享之權利。
- 六、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七、新加入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但個人會 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符合第七條之一、(一)至(七)款經審核通過並繳交會費 者,不在此限。
- 八、預備會員不具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本會為特定體育團體,沒有拳擊運動背景之會員向本會申請入會,經審查通過者繳納會費後,成為預備會員入會,入會一年俟對拳擊運動有瞭解及貢獻後並經理事會同意後成為正式會員。

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得選出會員代表者,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會議之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
- 三、會員(會員代表)有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一)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二)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會費

但如逾期未繳會費,個人、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

四、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得經理事會同意,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五、其他應盡之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會員資格: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次未繳納會費者,撤銷其會員 資格。
 - 三、有事實證明該會員之行為嚴重影響本會聲譽者。
 - 四、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撤銷其會員資格。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 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 繳清前所積欠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以 五(或10人)人為一基準,按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 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兩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 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十二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 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 之。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

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各類理事人數之三分之一選出各類候補理事,遇理事出缺時,依類依序遞補之。

運動選手理事資格:現任或曾任國家拳擊代表隊之運動選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根據本會宗旨及任務推展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通過會員入會
- 四、召開會員大會
- 五、聘請名譽理事長及顧問
- 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七、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會為特定體育團體,以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為精神,以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及常務理事、並以理事會選出理事長。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設置副理事長若干人,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遴聘。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 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置監事九人,任期四年,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選舉前項監事時,依 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 選舉一人為監事長,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 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 理人。

>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 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 備查。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 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秘書、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 理日常會務及交辦事項。
 -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 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 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秘書長以下,得依業務性質分設工作小組、專項委員會。
 - (一) 工作小組:行政、競賽、裁判、訓練、研究輔導、國際關係、推廣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 (二) 委員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教練 委員會、運動委員會等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 名單,經理事會同意後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二十八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 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 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 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 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 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團體入會費:新臺幣 2,000 元,個人入會費:新臺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1,000元;團體會員新臺幣1,000元。
-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預 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所有。

第三十七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或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 同。